

200150
沈
寧
以
穆
先
生
遺
書

乙
編

壹

阮亭先生遺集

沈寄籀先

生遺書

乙編

鄭沅署端

史記
瑣言三卷

史記評林三卷

諸史瑣言卷一

史記一

集解序庶賢無所用心而已 按此用論語猶賢乎已之意索隱注複查不明

五帝紀幼而徇齊索隱云大戴禮作叡齊一本作慧齊錢氏攷異云今大戴禮作彗蓋慧之省 按高安朱氏本大戴禮作慧未知錢氏所據何本

是爲青陽集解太史公乃據大戴禮以嫫祖生昌意及元囂杭氏世駿云按戴德禮有孝昭冠辭則其後於太史公明矣集解竟以爲太史公乃據大戴禮疑有誤 按太史公所據帝繫篇在今大戴禮中故裴注云然大戴禮亦漢初相傳之書戴德刪爲八十五篇遂名大戴實非德所撰述也

養材以任地索隱大戴禮作養財

按朱本大戴禮作養

材家語作養財

莫不砥屬集解王肅曰砥平也四遠皆平而來服屬索隱
依王肅音止蜀據大戴禮作砥礪也 按朱本大戴禮作
砥勵與小司馬所見不同集解所引王肅曰乃家語注今
閣本家語作底屬而小司馬未言異同不知唐時本何若
殷本紀遇女鳩女房測議云按古本尙書商賢臣女鳩女
方今誤作女鳩女房 按詩大田箋方房也房方乃古同
音段借非誤

帝祖丁崩立弟沃甲之子南庚 按弟沃甲當是帝沃甲
之譌祖丁乃沃甲兄祖辛之子不得接以弟沃甲上文言
弟沃甲立是爲帝沃甲下文言帝南庚崩立帝祖丁之子
陽甲則作帝爲是

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
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皇王大紀曰以其世考之自沃丁
至陽甲立弟者九世中丁之名誤也 按中丁至陽甲凡
九王故言九世大紀所言豈以商世兄終弟及自沃丁之
弟太庚始故云然耶然自沃甲至陽甲中間立弟者止七
世太庚 雍己 沃甲 太戊 南庚 外壬即據世表以小甲爲太庚
弟亦止八世若以昭穆言之則爲七世皆不符九世之數
不知大紀何見而云然况太戊稱中宗實能紹成湯之業
雖以弟繼兄位豈得云亂以理推之中丁之名不誤

益廣沙邱苑臺正義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
百五十三年今本計二百六十五年更不徙都 按紀言
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與正義所引紀年不同今本竹
書紀年武丁三年自殷遷于河北轉與史記合蓋非原本

矣

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大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
不得不以死爭廼強諫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
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大師少
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 按前大師少師指比干箕子觀
比干曰云云可知後大師少師則周紀所謂大師疵少師
彊也王若虛辨惑疑微子何至與樂工謀決去就是混前
後爲一致滋疑竇不知官名雖同其職分迥殊也

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集解譙周曰殷凡三十一世
六百餘年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
四百九十六年也 按漢書律歷志謂殷世繼嗣三十一
王六百二十九歲而以殷歷四百五十八歲爲非傳曰鼎
遷於商載祀六百自當以班言爲是譙周所說亦與班合

惟本紀自湯至紂凡三十世竹書紀年不數湯故云二十九王世數則與史記同通鑑前編無外丙仲王二世爲二十八世六百四十四年與班所言皆不合

周本紀后稷卒集解皇甫謐曰豕去中國三萬里也按此言誕

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正義周書作末孫受德受德紂字也按周書克殷解殷末孫受德迷先成湯之明孔晁注紂字受德也正義蓋用其說竊謂周書當以受爲句德字下屬德迷先成湯之明猶此言殄廢先王明德耳尙書屢言受矣受德則無聞也

麋鹿在牧蜚鴻滿野按此二句猶孟子云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也注說皆非

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

侯怒襍志云王用之與上用事複本作王之廢申后去太子也因衍用字後人遂加又字札記云用之非複衍又字則或誤或衍耳 按王用之數句乃總束語以見周之所
以亡用字又字皆非衍文

秦本紀武公弟德公同母魯姬子生出子正義德公母號魯姬子 按此當以母字句絕正義非

十二年齊田常弑簡公官本考證云事在秦悼之十年今作十二年與春秋及年表不合 按二字蓋衍文下文孔子以悼公十二卒亦與春秋合

齊魏爲王索隱齊威王魏惠王 按是年爲秦惠文四年乃魏襄王元年齊宣王九年小司馬似誤然威王於二十六年自稱爲王秦孝公九年惠王稱王見於孟子雖不詳始於

何年必生時自稱王故孟子稱之曰王魏世家以爲追尊

恐未必然

縣義渠志疑云義文是年義渠爲臣非爲縣也 按此時

義渠不得爲縣杭氏世駿有說疑縣乃伐字之譌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正義魏襄王韓宣惠王也 按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年表亦書其事於秦惠文四年是年又書魏君爲王然前已書齊魏爲王此不應複出疑魏字爲衍文秦惠文初稱王故十四年更爲元年表亦衍魏志疑已論之矣韓世家宣惠王爲王在十一年爲秦惠文後二年年表同此蓋連及之

始皇紀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官本攷證云六國年表衛君角以始皇十八年立此是衛元十二年不名角 按角字衍

十九年王翦羌瘝盡定取趙地徐孚遠曰羌瘝舊本無注疑是人名王翦之副 按上言羌瘝伐趙是秦之別將與王翦楊端和各將一軍者非翦之副

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沒水求之弗得 按秦紀昭襄王五十二年九鼎入秦正義秦昭取九鼎其一飛入泗水餘八入于秦中正義所稱未知何本始皇所求蓋九鼎之一耳水經泗水注稱周顯王四十二年九鼎淪沒泗淵秦始皇使數千人沒水求之不得蓋據漢書郊祀志也然赧王時九鼎入秦則顯王時無淪沒泗淵之事

百姓當家則力農工 按文選甘泉賦注引禮記鄭注當主也當家者謂主一家之事也

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正義言妻棄夫逃嫁子乃失母 按正義非此言妻逃嫁者子不得復以爲母故下

接云咸化廉清與上文夫爲寄貶殺之無罪男秉義程文
法一律

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
之者不稱成功盛德正義上稱尺證反下稱無音按上
稱當讀如字下稱讀尺證反帝字句也字句者字句言金
石刻本始皇帝所爲今不稱始皇帝久遠之後如後嗣之
所爲則不足以稱成功盛德也

近官三郎注索隱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正義漢書百官
表云有議郎中郎散郎又有左右三將謂郎中車郎戶郎
按漢書惠帝紀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
郎滿六歲二級蘇林曰外郎散郎也然則三郎者中郎郎
中外郎舊注皆非小司馬分外郎散郎爲二尤誤正義所
引百官表與今本不符當是傳寫有譌奪耳據百官表郎

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續志言議郎不在直中則當以中郎侍郎郎中爲三郎與惠紀又不同

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異也余有丁曰按賈書作是其所
以取之也文意甚明史添守之者異四字似誤禰志云異
上當有無字 按上文言秦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
其政不改已兼取與守說無此四字文意轉不明不得云
賈書是而此誤也如禰志說文意更明

項羽紀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頸汜水上大司馬
咎者故蘄獄掾長史欣亦故欒陽獄吏兩人嘗有德於項
梁是以項王信任之 按翳塞王三字衍高紀及漢書紀
傳皆無

高祖紀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 按
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九字疑在周市來攻句上余有丁

曰此一周市也書法如此疑誤

是時秦將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卮將兵北定楚地

集解

索隱皆以別將爲句按此應以陳字句絕

秦軍夾壁破魏二軍札記云魏字誤史記云當作秦漢書作其按魏字未必誤也是時楚懷子魏豹數千人復徇

魏地或先與沛公俱爲秦所破秦破魏軍故下接云楚軍

出兵擊也如依漢書作其則下楚軍二字贅矣

下云與魏將皇欣魏

申徒武蒲之軍并攻昌邑益可見魏軍之與沛公俱也

楚軍出兵擊王離大破之志疑云方敘沛公入關不應忽

入楚軍漢書無此十字當衍按集解引表云三年十月

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於成武南卽此事非衍文也曹相

國世家從攻東郡尉軍破之成武南擊王離軍成陽南復

攻之杠里大破之與表紀合惟世家破東郡尉在成武南

破王離在成陽南是兩事表統言成武南者其辭略耳沛
公受命於楚懷王故亦稱楚軍

興南陽守蒯戰犇東 按水經滢水注稱爲呂鞬不知何
所本

十月燕王臧荼反凌稚隆曰十月疑誤高祖用秦正十月
後事當屬次年志疑曰十乃七之譌 按梁說是月表五
年於漢書八月帝自將誅燕於燕書九月反漢虜荼蓋荼
於七月反八月高祖擊之九月虜荼次序甚明反漢虜荼
表并書者史總言之耳

皆屬齊集解漢書音義曰云云正義孟說恐非 按如正
義說則音義當是孟康說

呂后紀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城就 接
漢書惠帝紀五年九月長安城成則五年六年乃五年九